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41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劉于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立之「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前經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

01 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0至11頁），足認兩造就上開消
02 費借貸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03 審管轄法院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04 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
06 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
07 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其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
08 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提出
09 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
10 言詞辯論，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
11 是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陳昌哲